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5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宇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143、240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宇軒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向臺北看守所提出上訴狀，然其所提上訴狀略以：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被告補正上訴理由書（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黃傳穎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